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201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1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

6、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4日、4月16日和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66 人，代表股份数 75,64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71,380,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 259 人，代表股份 4,26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59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反对票 3,892,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弃权票 1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59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反对票 3,861,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弃权票 194,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59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反对票 3,861,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弃权票 194,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83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反对票 3,618,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弃权票 190,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59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反对票 3,861,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弃权票 194,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594,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反对票 3,861,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弃权票 191,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其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453,884,982（75,647,497×6）股，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226,942,491（75,647,497×3）股。

1. 非独立董事部分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冠平先生

同意票 71,729,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冯冠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义先生

同意票 71,729,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李东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世山先生

同意票 71,429,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嵇世山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振先先生

同意票 71,383,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高振先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楚镇先生

同意票 71,3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许楚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耘先生

同意票 71,441,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谢耘先生

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部分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

同意票 71,38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李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欢雪先生

同意票 71,556,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郑欢雪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京先生

同意票 71,435,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张文京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226,942,491 (75,647,497×3) 股。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国周先生

同意票 71,381,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吴国周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东宝先生

同意票 71,57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张东宝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葵红女士

同意票 71,405,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张葵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敏、曹保平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